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4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冠諭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3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冠諭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（聲請書漏載，應予補充）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又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在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

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乃係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，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，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7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復分別於如附表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所載日期確定在案；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52、56至58、61至62頁）。又上開案件分別屬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

執行刑一節，亦有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5罪，均非侵害不可回復之個人法益犯罪，且犯罪時間間隔極短，除附表編號1係受刑人提供帳戶幫助洗錢外，其餘4罪則係擔任車手提領被害人匯入其提供帳戶之款項，犯罪類型、手法大致相類，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亦反映相同之人格特質，是所犯各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，刑罰效果予以遞減；並審酌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刑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，合併編號2至5曾定之應執行刑1年6月並加計編號1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11月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編號1之罪依本院被告前科紀錄表所載，雖已履行社會勞動394小時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惟屬定應執行刑後於執行時應為如何折抵之問題，並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黃惠敏

法官 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彧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